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97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出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雪梅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 3,000 万元授信，同意公司为其 3,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